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38号

---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洪运印务有限公司 纸张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洪运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洪运印务有限公司纸张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溧城街道东升路19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—2018）表1标准限值及表3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废水：废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废气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0062$ 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019-320481-22-03-571386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溧阳市溧城街道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
---